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9月29日 1

1956年第35号(总第61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埃及共和國政府1956年9月10日关于苏伊士运河問	
題照会的复照	(915)
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报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談判公报	(9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	
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	(922)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大使潘自力給尼泊尔王國外交大臣丘・	
普・夏尔馬的照会	(924)
尼泊尔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馬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	
大使潘自力的照会	(926)
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团長丘・普・夏尔馬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	
表团团長潘自力的照会	(9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团長潘自力給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团長	
丘・普・夏尔馬的照会	(928)
尼泊尔王國國王馬亨德拉祝賀簽訂中尼协定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	
的电文	(9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复謝尼泊尔王國國王馬亨德拉的电文	(9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也門王國政府关于兩國建立外交关系幷且互派外交	
使简的联合公报	(930)

外交部关于中國方面在中美兩國大使級会談中建議討論禁运問題的声明	(930)
· 內多部关于巩固1956年移民工作的指示······	(932)
內务部关于加强救灾工作的指示	(934)
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中國人民銀行关于对公私合营商店、合	
作商店、合作小組信貸做法的指示	(939)
國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退学問題的通知	(941)
國务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干部列入國家行政編制和提高居民委員会补助	
标准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943)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对埃及共和國政府1956年9月10日关于 苏伊士运河問題照会的复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到了埃及政府1956年9月10日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照会,現在荣幸地答复如下:

- 一、埃及政府为了維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在1956年7月26日采取了把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國有的正义行动。这一正义行动从一开始就得到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完全支持。中國政府和人民对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立場,已在1956年8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声明中得到充分的關明。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作为一个日益廣泛使用苏伊士运河的國家,一貫贊同在不損害埃及的主权和尊嚴的情况下,召开由使用运河的有美國家廣泛参加的國际会議,來尋求和平解决美于苏伊士运河通航自由問題的合理途徑。中國政府在8月15日的声明中曾經对埃及政府8月12日美于召开國际会議的建議表示热烈的支持。令人遺憾的是,埃及政府的这一合理建議并沒有得到英、法、美三國的贊同,而英、法、美三國竟然沒有同埃及协商就片面地召开了二十二國的倫敦会議。在埃及完全有道理地拒絕参加以后,这样一个会議,顯然是不能够对苏伊士运河問題求得能为有关各國所一致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即使这样的会議能够取得一致的意見,如果沒有埃及的同意,也是不可能有效的。在倫敦会議上,印度提出了尊重埃及主权和尊嚴的建議,并且得到了参加会議的苏联、印度尼西亞、錫蘭等國代表的支持。但是印度的这个足以導致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合理的建議,却沒有得到英、法、美三國应有的有利反应。西方國家提出了一个实質上是干涉埃及內政和侵犯埃及主权的所謂杜勒斯方案。埃及政府在耐心地听取了五國委員会对这一方案的解釋以后,拒絕了这一方案,这是完全合理的。
 - 三、埃及政府在拒絕了杜勒斯方案以后,在9月10日照会中又建議組織一个足以代表使用苏伊士运河各國的不同意見的談判机構,表現了埃及政府坚持不渝的和平願望。

中國政府热烈地支持这一建議,并且願意作出任何有助于实現这一建議的努力。

四、同埃及政府一貫主張進行和平談判的态度相反,英、法兩國政府却一开始就对 埃及施加橫暴的压力,采取种种武力威脅和挑衅,并且强迫苏伊士运河外籍技術人員离 职,陰謀阻塞运河的航运,制造危害和平的借口,而美國的态度正在利用和加强英、法这 一武力威脅的行动。 9月12日英國政府竟然宣布英、法、美三國將組成一个所謂 [运河 使用國协会],企圖公然剥夺埃及的神聖主权,强行接管苏伊士运河。英、法、美三國 政府并且已經宣布即將召开会議,就这一冒險計划進行具体商談。这一冒險計划意味着 使用武力的危險。这就不能不使苏伊士运河的局势更加复雜化和嚴重化。

五、英、法、美三國强行接管苏伊士运河的計划是对于联合國憲章的公然違反,这 不僅是对于埃及人民的嚴重挑衅,而且是对于所有阿拉伯國家、亞非國家和世界上一切 愛好和平和正义的國家和人民的挑衅。如果英、法、美三國不懸崖勒馬,放弃这个战爭 挑衅的計划,他們必將遭到一切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國家和人民的反对,包含英、法、美 三國自己人民的反对。埃及絕不会是孤立的。中國將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 民一起坚决地站在埃及这一边,全力支持埃及人民維护民族独立和國家主权的正义斗 爭。

六、中國政府坚决反对英、法、美三國强行接管苏伊士运河的战爭計划,坚决支持 埃及政府坚持和平协商的立場,并且相信,根据埃及政府建議的方針,在尊重埃及主权 和尊嚴的原則下,經过有美國家的和平协商,就苏伊士运河通航自由有关的各項問題取 得协議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对一切國家有利的。

1956年9月17日

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报告

1956年9月20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6次会議上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主席,各位委員:

最近,由于英、法、美三國進一步对埃及進行威脅和挑衅,苏伊士运河的局势已經更加复雜化和嚴重化了。國务院認为有必要向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报告苏伊士运河問題最近的發展,并且說明政府在这个問題上的立場。

苏伊士运河問題包括兩个方面,那就是,埃及对苏伊士运河的不可侵犯的主权和苏伊士运河的航行自由。这兩个方面尽管有密切的联系,但是絕不可以混为一談。苏伊士运河是埃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苏伊士运河公司是一个埃及公司,受埃及法律和習慣的管轄。因此,埃及完全有权把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國有。这是埃及为了維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而采取的正义行动。至于苏伊士运河的航行自由,1888年的君士坦丁堡公約早已作出了規定。埃及政府把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國有以后,不僅一再声明,并且用事实证明,埃及政府保証了苏伊士运河的航行自由。埃及政府甚至还建議召开由有关國家廣泛参加的國际会議,來審查君士坦丁堡公約,并且考慮由所有这些國家締結一个协定來重新肯定和保証苏伊士运河的航行自由。埃及政府对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这兩个方面所采取的态度,都是完全正确的,無可指謫的。中國政府完全支持埃及政府的这种态度。

但是英、法兩國却采取了完全相反的态度。他們故意把苏伊士运河公司國有化的問題同这条运河的航行自由問題混淆起來,企圖以运河航行自由受到威脅为借口,來維持他們的殖民主义特权。他們在口头上承認或者不敢否認埃及对苏伊士运河的主权,但是实际上却用經济压力和武力威脅,甚至用冒險的挑衅計划,企圖迫使埃及放弃对苏伊士运河的主权,或者强行夺取埃及对苏伊士运河的主权。他們口口声声說关心苏伊士运河的航行自由,但是实际上却拒絕同埃及進行任何和平协商,甚至用强迫苏伊士运河公司外籍技術人員离职的手段,同时故意調遣大批船只要求通过苏伊士运河,陰謀破坏运河的

航行自由。美國虽然有时也高談和平解決問題,但是实际上却支持英、法兩國進行武力 威脅和侵犯埃及主权的行动,并且为了它自己在中东進行擴張的目的,一直在利用和加 强英、法的这种行动。正是英、法、美三國的这些行动,造成了并且加剧了苏伊士运河 局势的緊張。

大家知道,英、法、美三國在他們片面决定召开的8月倫敦会議中,坚持國际管制 苏伊士运河的方案,也就是所謂杜勒斯方案。这个方案暴露了他們召开倫敦会議不是为 了在尊重埃及主权的基礎上進行和平协商,而是要利用这个会議來实現侵犯埃及主权的 目的。这样的方案,不僅不能導致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和平解决,而且只能使这个問題的 解决更加困难起來。为了使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大門不致关閉,印度、苏联、印 度尼西亞和錫蘭等國做了很大的努力。印度并且提出了一个尊重埃及对苏伊士运河的主 权和足以保証运河航行自由的方案。这个方案得到了苏联、印度尼西亞和錫蘭的支持。 但是西方國家拒絕了这个方案。这样,倫敦会議就在不能达到一致协議的情况下宣告結 束。我國政府对于倫敦会議的态度,已經在8月15日的声明和9月17日給埃及政府的照 会中做了明确的表示。

倫敦会議結束后,支持杜勒斯方案的國家派造了一个五國委員会到开罗去,企圖把 这个方案强加在埃及政府身上。与此同时,已經失去了任何合法地位的前苏伊士运河公 司公开声明,如果埃及不能同五國委員会就建立國际管制苏伊士运河的机構問題达成协 議,他們就將下令撤回所有非埃及籍的領航人員和其他职員,而英、法兩國更在美國支 持下加緊侵略性的軍事准备,在鄰近埃及的塞浦路斯島結集了大批軍隊。但是即使在这 样的情况下,坚持和平协商的埃及政府仍然善意地接待了五國委員会,并且耐心地听取 了他們对杜勒斯方案的解釋。

不管作怎样的解釋,杜勒斯方案的目的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要从埃及手中夺走 苏伊士运河。埃及納賽尔总統在1956年9月9日給五國委員会的信中嚴正地指出: [很 难想像有比这个行动更大的对埃及人民的挑衅。这种性質的行动不僅是自取 失 敗 的,同时也是具有引起冲突、誤解和不断糾紛的性質的行动。換句話說,这將不是糾紛的結束,而是糾紛的开始。]因此,埃及政府不能接受杜勒斯的方案是理所当然的。

但是埃及政府并沒有因此而放弃它尋求和平解决的努力。9月10日,埃及政府在給

各國政府的照会中,建議立即采取步驟組織一个足以代表使用苏伊士运河各國的不同意 見的談判机構,以便用和平談判的办法來解决有关苏伊士运河航行自由的問題。中國政 府已經在9月17日給埃及政府的照会中,熱烈地支持埃及政府的这一建議。根据埃及方 面的消息,現在已經有二十几个國家表示了支持埃及政府的这一建議。

同埃及这种坚持不懈地尋求和平解决的态度相反,英國政府在9月12日宣布,英、法、美三國將組成一个所謂 [运河使用國协会],企圖公然剝夺埃及的神聖主权,强行管理苏伊士运河。接着,苏伊士运河公司的絕大多数非埃及籍的技術人員就在英、法威逼利誘下宣布集体离职。現在,英、法、美三國正在倫敦召开会議,对这个强行管理苏伊士运河的冒險計划進行具体商談。印度尼赫魯总理9月13日在印度人民院發表的声明中公正地指出,英、法。美三國政府 [打算采取的行动,不是协議、合作和同意的結果,而是要片面地采取的,因此具有强加的、决定的性質]。他說,这种 [不得埃及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就对运河实行管理的步驟是有意要給和平途徑造成極大的困难,并且这种步骤还包含着引起冲突的嚴重危險]。苏联政府在9月15日的声明中强烈地譴責了英、法、美三國的挑衅計划是要 [人为地制造事件,以作为采取武力反对埃及的借口],因此,苏联向英、法、美三國提出了应有的警告。印度和苏联都坚决主張通过和平协商的道路謀求运河航行自由問題的解决。这無疑是符合于所有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願望的。

英、法、美三國企圖强行管理苏伊士运河的計划是徹底違反联合國憲章的。正如埃 及政府在9月17日給联合國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中所指出的,这个計划是要在联合國 的一个自主的会員國的領土上,不經該國的同意,設立一个拥有自封的权限的組織。要 实現这样一个侵犯埃及的領土完整和主权的計划,顯然就意味着对埃及使用武力。这不 僅將是对埃及的侵略,而且也嚴重地威脅國际的和平和宍全。一切真正遵守联合國憲章 的國家,都不能不担負起積極制止这种嚴重局势進一步發展的义务。

英、法兩國在美國支持下企圖使犯埃及的主权和尊嚴的武裝干涉計划,不僅是对埃 及人民的嚴重挑衅,而且也是对所有阿拉伯國家、亞非國家和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和正 义的國家和人民的嚴重挑衅。帝國主义者顯然忘記了,現在已經是社会主义國家日益壯 大、民族独立國家取得許多勝利和世界和平力量有了空前發展的新时代。如果英、法兩 國在美國支持下繼續一意孤行,胆敢对埃及实行战爭挑衅,那末可以断言,英勇的埃及 人民在一切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國家和人民的支持下,必將能够使侵略者遭到 沉重 的 打击。目前参加倫敦会議的許多國家已經表示不願意参預对埃及使用武力的計划。 有些國家还强調,他們参加会議并不等于已經同意英、法、美三國組織所謂 [运河使用國协会]的計划。即使如此,我們仍然認为有必要提醒应邀参加倫敦会議的國家,嚴防掉進英、法、美三國为了侵犯埃及主权和陰謀破坏运河的航行自由而設置的这一种或者那一种的陷阱。

很顯然,沒有美國的支持,英、法兩國是不可能把这个强行管理苏伊士运河的冒險 計划付之实施的。但是如果英、法兩國以为有了美國这样的支持就可以保持住他們在中 东的殖民利益,那末他們就錯了。在一个对于所有帝國主义侵略者不可能有任何出路的 战爭冒險中,美國將不可避免地首先要乘机夺取英、法在中东的殖民利益, 正 像 它在 南越所做的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英、法將得不到任何好处,最后,只能失去他們現在 还有的一切。

中國和埃及同其他27个亞非國家一起會經在万隆会議上一致宣布,殖民主义的禍害 应該迅速根除。中國人民坚决支持埃及政府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的完全合法的行动。任 何侵犯埃及主权和对于埃及实行武装干涉的行动,中國人民都不能置若罔聞。中國人民 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和正义的人民一起,坚决地站在埃及人民这一边。埃及人民在維 护民族独立和國家主权的偉大斗爭中定会得到中國人民的全力支持。

中國政府坚决主張在尊重埃及的主权和尊嚴的基礎上,通过和平协商解决苏伊士运河航行自由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就埃及而言,和平协商的大門是敞开着的。我們坚决反对任何侵犯埃及主权和破坏运河航运的战争挑衅計划。如果英、法、美三國真正关心运河的航行自由,他們就应該歷崖勒馬,放弃他們强行管理苏伊士运河的計划,回到和平协商的道路上來,其他的办法是沒有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談判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于1956年8月19日至1956年9月20日就中、尼兩國关系的各項問題在加德滿都举行了談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方面参加談判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团長、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特命全权大使潘自力,团員楊公素、彭措饒杰、杜毓澐,顧問丹巴。

尼泊尔王國政府方面参加談判的有: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团長、尼泊尔王國外交 大臣丘・普・夏尔馬,团員納・塔帕、凱・巴・噶・戚德里、墨・巴・潘特、納・巴・ 噶・戚德里、納・曼・辛格,顧問栋・普拉沙德。

双方根据互相尊重彼此領土的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借任何經济、政治和意 識形态性質的理由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潘查希拉)就中、尼兩 國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貿易和往來朝聖等問題進行了友好和 恳切的协商,并簽訂了 L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 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了。

上述协定已于1956年9月20日在加德滿都由兩國政府的全权代表簽字。代表中華人 民共和國簽字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潘自力,代表尼泊尔王國政府簽字的是 尼泊尔王國政府全权代表丘·普·夏尔馬。

与締結上述协定的同时,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特命全权大使潘自力和尼泊尔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馬并就中、尼兩國关系中的若干有关事項互換了照会。

談判自始至終是在友好、融洽和充分諒解的气氛中進行的。

1956年9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 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 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为了在兩國人民之間久已存在的友誼的基礎 上,進一步發展作为善鄰的兩國之間的友好关系,双方重申以五項原則(潘查希拉), 即:

- 一、互相尊重彼此領土的完整和主权;
- 二、互不侵犯:
- 三、互不借任何經济、政治或意識形态性質的理由干涉內政:
- 四、平等互利;
- 五、和平共处。

为指導兩國关系的基本原則。

双方决定根据以上原则締結本协定,为此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特派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特命全权大使潘自力;

尼泊尔王國政府特派尼泊尔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馬。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締約双方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之間应保持和平和友誼。
- 第二条 締約双方重申兩國間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的决定。
- 第三条 所有在此以前存在于中國和尼泊尔之間包括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条約 和文件应即廢除。
- 第四条 为了保持和發展中國西藏地方人民和尼泊尔人民之間的傳統联系,締約双方同意双方國民得在双方同意的地点互相通商、來往和朝聖; 双方幷同意对其領土內的对方侨民的正当利益依照侨居國法律予以保护。

为此双方同意下列各款:

第一款 締約双方同意互設商务代理处:

- 一、中國政府同意尼泊尔政府可以在日喀則、吉隆、聶拉木三地設立 商务代理处。
- 二、尼泊尔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可以在尼泊尔設立同等数目的商务代理 处,具体地点另行商定。
- 三、双方商务代理处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双方商务代理在执行 职务时不受逮捕;商务代理本人、他們的妻子和依靠他們生活的子 女不受檢查。

双方商务代理处并且享有信使、邮袋和以密碼通訊的 权 利 和 豁 免。

- 第二款 締約双方同意双方商人可以在下列地点進行貿易:
 - 一、中國政府同意指定(一)拉薩、(二)日喀則、(三)江孜、 (四)亞东作为貿易市場。
 - 二、尼泊尔政府同意,由于中國在尼泊尔貿易的發展而成为必要时, 尼泊尔政府將在尼泊尔方面指定同等数目的貿易市場。
 - 三、凡按習慣專門从事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边境貿易的双方商人,可以仍在傳統的貿易地点進行貿易。
- 第三款 締約双方同意双方香客可以按照宗教習慣繼續往來朝聖。双方对于对 方香客所携帶的自用行李和朝聖用品不予征稅。
- 第四款 締約双方同意兩國國民在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通过國境往來, 应該經由習慣道路。
- 第五款 关于兩國國民通过國境往來問題,締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各項办理:
 - 一、兩國外交人員、公务人員和除本款第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兩國國民,在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通过國境往來,須持有本國护照,并且經过对方簽証。經由第三國進入中國西藏地方或尼泊尔境內的兩國國民,也須持有本國护照,并且經过双方簽証。
 - 二、凡按習慣專門从事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貿易而不屬于

本款第三項的双方商人、他們的妻子和依靠他們生活的子女以及随 从人員,須持有經过对方簽証的本國护照或本國政府或它的授权机 关發給的証明書,才可以進入中國西藏地方或尼泊尔進行貿易。

- 三、兩國边境地区居民,凡因進行小額貿易、探望親友或季節性迁居 前往对方边境地区,可以仍按以往習慣,無需持有护照、簽証或其 他証明文件。
- 四、双方香客在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为朝聖而通过 國 境 往 來 时,無需持有护照、簽証或其他証明文件,但須在对方边境檢查站 或第一次遇到的对方政府授权机关登記,并且領取朝聖許可証。

五、虽有本款前滩各項的规定,双方政府可以拒絕个别人入境。

六、凡按本款前述各項進入对方國境的兩國國民,在履行对方規定的 手續后,才可以在对方境內居留。

第五条 本协定須經批准,在互相通知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8年。本协定期滿前6个 月,如果一方提出延長本协定的要求幷且得到另一方面的同意,可以由双方談判 延長本协定事宜。

1956年9月20日訂于加德滿都,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寫成,中、尼、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潘 自 力(簽字) 尼泊尔王國政府全权代表 丘·普·夏尔馬(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大使潘自力給尼泊尔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馬的照会

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在商談兩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 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的过程中,双方曾同意若干有关事 項可以用換文方式來規定。依照这一諒解,双方政府同意如下各点: (一) 双方同意互設总領事館。

中國政府同意尼泊尔政府可以在中國西藏地方拉薩設总領事館。

尼泊尔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可以在尼泊尔加德滿都設总領事館,設立日期另行商定。

- (二)尼泊尔政府愉快地將它目前駐在中國西藏地方拉薩和其他地点的武裝衞隊, 連同全部武器、彈藥,自本照会互換的日期起6个月內完全撤退。为此中國政府將給予 便利和协助。
- (三)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尔國民和在尼泊尔的中國國民須服从所在國政府管轄,遵守所在國法律和規定,繳納捐稅,尊重当地風俗習慣。有关上述一方的國民在对方境內的一切民事、刑事案件或糾紛,概由所在國政府处理。
 - (四) 双方政府各对在它們境內的对方國民的生命、財產和合法利益予以保护。
- (五)甲、双方政府同意,双方侨民在他們按市价納租并且同房主在互相自願的基 磁上簽訂租約的条件下,可以有租用房屋的便利。
- 乙、已在对方境內租用房屋的双方侨民,在他們按市价納租并且同房主在互 相自願的基礎上簽訂或已簽訂租約的条件下,可以繼續租用該房屋。
- (六) 双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之間的貿易关系,并且各按本國 政府規定的优惠稅率对彼此出入口商品征收关稅。
- (七) 双方**商人**在对方境內經营商業的范圍应該服从所在國政府的有关 法 令 和 規 定。
- (八) 在拉薩的現有尼泊尔小学改为尼泊尔侨民子弟小学,并且按照中國政府有关 規定办理登記手續。
- (九) 双方同意在拉薩和加德滿都之間直通無綫电报, 具体安排將由双方有关部門 另行商定。
 - (十) 双方政府將协助在它們境內的对方总領事館和商务代理处租用房屋。
- (十一) 双方商务代理可以按照所在國的法律和規定接触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本 國侨民。
 - (十二) 双方商务代理和双方商人都可以在当地雇用人員。
 - (十三) 双方商人和香客有以正常和合理的价格雇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十四) 双方同意,凡居住在中國西藏地方幷且由分別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尼泊尔王國國籍的父母所生的人,在年滿18歲后,可以根据本人自顯为他們自己和他們的未滿18歲的孩子选擇中國國籍,幷且向中國政府办理相应的手續;在完成上述手續后,他們和他們未滿18歲的孩子就被認为自动丧失了尼泊尔國籍。

如果尼泊尔王國政府同意本照会,本照会和閣下的复照即成为兩國政府之間的协 定,并且自本照会和閣下的复照互換的日期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尼泊尔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馬先生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特命全权大使 潘自力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

尼泊尔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馬 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大使潘自力的照会

閣下:

我謹收到您1956年9月20日照会,內开:

L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在商談兩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的过程中,双方曾同意若干有关事項可以用換文方式來規定。依照这一諒解,双方政府同意如下各点:

(一) 双方同意互設总領事館。

中國政府同意尼泊尔政府可以在中國西藏地方拉薩設总領事館。

尼泊尔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可以在尼泊尔加德滿都設总領事館,設立日期另行商定。

- (二)尼泊尔政府愉快地將它目前駐在中國西藏地方拉薩和其他地点的武裝衞隊, 連同全部武器、彈藥,自本照会互換的日期起6个月內完全撤退。为此中國政府將給予 便利和协助。
 - (三) 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尔國民和在尼泊尔的中國國民須服从所在 國 政 府管

- 轄,遵守所在國法律和規定,總納捐稅,尊重当地風俗習慣。有关上述一方的國民在对 方境內的一切民事、刑事案件或糾紛,概由所在國政府处理。
- (四) 双方政府各对在它們境內的对方國民的生命、 財產 和 合 法 利益 予 以 保护。
- (五)甲、双方政府同意,双方侨民在他們按市价納租并且同房主在互相自愿的基 礎上簽訂租約的条件下,可以有租用房屋的便利。
- 乙、已在对方境內租用房屋的双方侨民,在他們按市价納租并且同房主在互 相自願的基礎上簽訂或已簽訂租約的条件下,可以繼續租用該房屋。
- (六) 双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之間的貿易关系, 并且各按本國 政府規定的优惠稅率对彼此出入口商品征收关稅。
- (七) 双方商人在对方境內經营商業的范圍应該服从所在國政府的有关 法 令 和 規定。
- (八) 在拉薩的現有尼泊尔小学改为尼泊尔侨民子弟小学,并且按照中國政府有关 規定办理登記手續。
- (九) 双方同意在拉薩和加德滿都之間直通無綫电报, 具体安排將由双方有关部門 另行商定。
 - (十) 双方政府將协助在它們境內的对方总領事館和商务代理处租用房屋。
- (十一) 双方商务代理可以按照所在國的法律和規定接触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本 國侨民。
 - (十二) 双方商务代理和双方商人都可以在当地雇用人員。
 - (十三) 双方商人和香客有以正常和合理的价格雇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 (十四) 双方同意,凡居住在中國西藏地方幷且由分別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尼泊尔王國國籍的父母所生的人,在年滿18歲后,可以根据本人自願为他們自己和他們的未滿18歲的孩子选擇中國國籍,幷且向中國政府办理相应的手續;在完成上述手續后,他們和他們未滿18歲的孩子就被認为自动丧失了尼泊尔國籍。

等由,我代表尼泊尔王國政府同意您的照会,您的照会及本复照即成为兩國 之間的 协定,并自本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尔王國特命全权大使潘自力先生閣下

尼泊尔王國外交大臣 丘·普·夏尔馬 1956年9月20日干加德潚都

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团長丘·普·夏尔馬 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团長潘自力的照会

閣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在商談締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 交 通 的 协定] 的过程中,双方曾同意关于該协定第二条所規定的兩國間互派的大使級外交代表,現时均由兩國駐印度大使分別銀任。

如蒙閣下对此惠予同意,我將十分感激。

此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团長潘自力先生閣下

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团長 丘·普·夏尔馬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团長潘自力 給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团長丘·普·夏尔馬的照会

閣下:

接奉閣下1956年9月20日飞照,內容如下:

L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國在商談締結『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尔王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

定』的过程中,双方曾同意关于該协定第二条所規定的兩國間互派的大使級外交代表, 現时均由兩國駐印度大使分別兼任。]

我茲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閣下上述來照的全部內容。

此照

尼泊尔王國政府代表团团長丘・普・夏尔馬先生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國团長 潘自力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

尼泊尔王國國王馬亨德拉祝賀簽訂中尼协定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的电文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閣下:

值此我們兩國政府簽訂协定的愉快的时际,我以我个人的名义,并代表我的政府和 人民向閣下、您的政府和人民致热烈的祝賀。我希望并且相信今天建立的这种新的关系 將开創我們兩國人民的幸福和繁荣的新紀元。

> 尼泊尔王國國王陛下 馬亨德拉 1956年 9 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 复謝尼泊尔王國國王馬亨德拉的电文

加德滿都 尼泊尔國王馬亨德拉陛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9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也門王國政府 关于兩國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派外交使節的 联合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也門王國政府考慮到兩國的相互願望,已經决定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派公使級的外交代表。

1956年 9 月24日

外交部关于中國方面在中美兩國 大使級会談中建議討論禁运問題的声明

1956年9月21日

1956年8月21日,中國方面在中美兩國大使級会談中就禁运問題提出了以下的协議 声明草案:

| 为了逐步改善中美关系和和緩國际緊張局势,

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坚合众國政府, 协議声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坚合众國認为,应該各自主动采取措施來消除目前阻碍他們兩國之間的貿易的障碍。「

早在1955年9月間,中國方面就在中美会談中提出了取消禁运的問題,由于美國方面要求首先討論 [放弃使用武力],我方同意了美方的要求,就美方所提出的議題同美

方進行了將近一年的討論。在討論过程中,中國方面一再提出了中美双方和平解决兩國 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的方案,建議举行中美外長会議來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区的緊張 局势。但是,美國方面却一直坚持侵犯中國主权和干涉中國內政的要求;因此,双方一 直沒有能够达成协議。为了使中美会談不致成为無意义的拖延,我方建議开始討論禁运 問題,并且提出了上述的方案。

美國方面虽然表示并不反对討論禁运問題,但是却又声称,只有对 [放弃使用武力] 的問題达成协議后,才能对禁运問題進行討論,在这以前討論禁运問題不会有結果。同 时,美方在 [放弃使用武力] 的問題上,仍旧坚持侵犯中國主权和干涉中國 內 政 的 要 求,絲毫沒有改变。这样,美方一方面使双方不能对 [放弃使用武力] 問題达成协議, 另一方面却又把达成协議作为討論禁运問題的先决条件,实际上就是拒絕討 論 禁 运 問 題。这就使中美会談不能取得任何進展。

中美会談不应該像这样毫無意义地拖延下去。目前,全世界都希望有关方面在解除 禁运的問題上采取一些積極措施。中國方面提出的方案是符合于这一廣泛而深切的願望 的。中國方面認为,中美会談双方应該在中國方面已經提出的方案的基礎上,对禁运問 題進行討論幷且达成协議。

内务部关于巩固1956年移民工作的指示

1956年9月15日

自本年 6 月全國移民工作座談会后,除河南省繼續移往甘肅、青海兩省和新疆維吾 尔自治区八万二千余人外,其他地区均停止了移民,全力地進行巩固工作。几个月來,各地在組織移民生產、修建房屋、解决物資供应以及加强思想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顯 著成績。但是,目前仍有少数人坚决要求返籍;有相当一部分目前虽然積極 参 加 了 生產,但在思想上还不很穩定;真正有長期安家立業打算的,只占一部分。这些情况,說 明了移民巩固問題不是短时間可以解决的。要使他們真正体会到新家比老家好,視安置 地区为乐土,还需要我們做更多的艰苦工作,特別是秋收后是一个最緊要的关头。各地 必須迅速地采取有效措施,把1956年的移民巩固下來。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 一、必須進一步加强組織領導。安置移民較多的地区,应該把移民巩固工作列为当前的中心任务。民政、移民、合作、衞生、交通等部門,应步驟一致,分工合作,主动地解决移民存在的困难問題。在秋收前后,估計可能發生問題的地区,必須抽蒸得力干部,深入下去,帮助工作;一般地区,也应对移民工作進行一次普遍的檢查,解决存在問題。同时,必須教育干部重視这一工作,要克服某些領導干部存在的盲目乐况情緒以及厭倦和畏难思想。領導干部只看到移民工作的成績,而看不見部分移民思想还不够穩定,这对于做好巩固移民工作,是有很大影响的。对于基層干部則应多数办法,多予鼓励,提高工作能力,使他們都能勝任工作。对于少数实在不安心工作或者不称职的干部,应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加强对巩固移民工作的領導。
- 二、必須加强对生產的領導,保証移民生產計划的完成。移民到后第一年的生產收入多少,对穩定移民情緒,鼓舞移民生產建家的信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前的農業生產已成定局,主要是抓緊时間,調配与組織好劳动力,备齐生產工具,做好秋收的一切准备工作,保証秋收。在搞好農業生產的同时,还必須抓緊各項副業生產。目前有些地区开展副業生產已取得了成績,还有些地区正在制定副業生產計划。各地都必須進一

步地組織和設服移民努力完成,幷爭取在有可能条件下超額完成副業生產計划。对移民 進行的大宗副業生產和集体参加工程建設的,应該派出干部,深入現場,加强領導,進 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幷且要特別注意做好生產收益的分配工作。生產收益的分配,应 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定期及时分紅,不可積压;同时应教育移民珍惜自己的 劳 动 收 入,把它用在正当的需要上,不要浪費。

三、必須做好接送家屬工作。接送家屬是移民的切身要求,也是巩固移民的一項重要措施。因此,在秋收后应該先把一部分家屬接到安置地区。移民家屬多是老弱妇孺,無論在动員、迁送和安置等方面,都比外移青壯年的工作更为艰苦、复雜。今年接送家屬的多寡,应根据房屋、生活資料等准备情况,由安置与移出省份共同商定。但是,必須量力而为,准备工作未做好,尤其是在安置地区的居住問題未解决的不要盲目迁移,一定要防止草率从事和卸包袱的思想。为了做好这項工作,移出和安置省份,对移民和他們的家屬应深入地進行思想發动,解除顧慮,做到双方完全自願。对暫时不願意迁移的,可緩后接送,不能强適他們移出。移民家屬能够携帶的生產、生活資料,应尽量携帶,以減少他們到达安置地区后生產、生活上的困难。不能携帶的財產,应由鄉人民委員会、農業社和供銷祉协助妥善处理。移民家屬的迁送,事先应做好对他們的組織工作。有計划地分批進行,派干部接送,保証旅途安全和到达后得到妥善安置。移民家屬在生活、生產上有困难的,应尽可能地帮助解决。

暫时还不能移出的家屬,移出地区必須繼續妥善安排他們的生產,保証他們的生活。 对于生活困难的,政府应及时進行救济。并教育他們鼓励自己的親人積極劳动生產。对 于現在要接來的家屬确实难于安置,但本人却要求返籍接家屬的,应耐心向他們進行說 服教育,暫时不要去接,免得把辛勤劳动的收入花在路費上。并劝導他們应該積極發展 生產,增加收入,創造安家条件,再把家屬接來。同时,可采取派代表回去探望或寫 信、寄照片等办法,与家屬联系。

四、切实解决移民生活困难,保証安全过冬。移民安置后的生活問題,一般地已得到解决。但是,目前还有少数移民生活仍有困难,有些还住在窩棚里,有的年青夫妇与單身漢伙居在集体宿舍,有的还寄人籬下,他們感到很不方便。今年下半年去的移民,有些人原籍受灾,到安置地区又不能馬上獲得生產收入,也有少数安置地区農田遭灾,

移民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对移民当前这些困难,应該迅速帮助解决。現在就应該在搞好生產的同时,抽出一部分劳动力,抓緊时机修建房屋,爭取在封冻前使移民 搬 進 新居;移民口粮不足的,政府应進行必要的救济;一部分移民缺乏寒衣、被子、鞋子及日常生活的必需用品等,应从生產收益中解决,确实無法解决的,可酌予补助,保証他們安全渡过寒冬。至于移民的疾病医療和移民新村的物資供应等問題,也必須协同有关部門及早解决。

五、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通过制定長远規划,使他們看到当地的生產發展前途和美好生活的远景。特別是要具体帮助少数思想还不够穩定的移民,解除他們的各种疑慮,提高他們的覚悟和信心,用自己的積極劳动,來更好更快地生產安家。同时,要批判供給制思想,提倡勤儉办社,爱护公共財產,使每个社員都关心社的集体利益。还必須加强团結教育,搞好移民間的、移民与当地群众間的特別是民族間的关系,使他們互相尊重,和睦相处;尤其是应教育当地群众發揮社会互助和民族親爱精神,体貼移民的困难,并給予他們適当的帮助。在思想教育工作中,应該充分發揮党团組織的核心作用。移民家屬去后,还应抓緊做好家屬工作。

各地接本指示后,应及早進行部署,并希將工作進行的情况,随时报告我們。

内务部关于加强救灾工作的指示

1956年9月21日

今年灾情嚴重。五月底六月初,淮河流域各省遭到水涝灾,小麥等夏收作物損失很大;8月,浙江、江苏、安徽等省遭到强台風襲击,河北、河南、吉林、黑龍江、山东等省遭到异常洪水,秋季作物减產嚴重;湖南、江西、福建等省部分地区又長期干旱,早、中稻也程度不同的减產。全國受灾面積同1954年大体相等。

今年战勝灾荒的条件是优越的:全國粮食总產量,估計仍將超过丰收的1955年;新 灾發生后,國家对灾区人民已做了大力的扶持,总数达二億二千零五十万元的救济款和 一億五千万元的農貸款,已分撥有灾各省;特別是農業已經合作化,在抗灾、搶救和善 后工作过程中已經顯示出集体力量的优越,大大減輕了灾害的程度,在今后恢复生產战 勝冬荒、春荒的过程中,將更顯示出它的优越作用。可是,今年灾区也有它的特殊困 难:有不少地区夏秋兩季遭灾;上半年各地農民在農業生產上投資多、費力大,副業生 產开展較迟、收益少,遭灾后困难較大。由于这些原因,就需要我們充分运用战勝灾荒 的优越条件,加强生產救灾工作,开展生產自救运动,帮助灾民战勝灾荒。

根据國务院关于做好对台風的搶救和善后工作的緊急指示,根据中央救灾委員会負責人9月3日的發言,針对目前灾区存在的情况和問題,內务部特再作如下指示:

- 一、要战勝灾荒,首先必須加强統一領導和進行全面規划。应当有負責干部親自掌握生產救灾工作,应当加强生產救灾委員会的組織領導,責成各有关部門根据灾后情况的变化,圍繞着生產救灾这一共同的任务,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業务計划,互相配合,不要有一点脫節。民政部門应当在党政統一領導下,掌握灾情变化,掌握救济工作,并反映有关救灾工作的各項問題,提請各有关方面加以解决。对重灾区,应当责成当地政府把生產救灾工作放在第一位,根据國家任务和实际情况,分清輕重緩急,規定那些工作可結合生產救灾工作進行,那些工作坚决緩办或停办,以减輕他們的負担。对輕灾区,应当責成当地政府把生產救灾工作進行,那些工作坚决緩办或停办,以减輕他們的負担。对輕灾区,应当責成当地政府把生產救灾工作擺在比較重要的位置上,以防止荒情由輕轉重。
- 二、今年灾区与往年大不相同的特点就是農業已經合作化,救灾工作应当抓住这一 特点去進行,充分發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优越性,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規划本社生產 救灾工作。但是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救灾工作中如果發生差錯,就要影响到許多人的生 活,出的乱子也大。因此我們旣要通过農業生產合作社去進行救灾工作,又要加强政府 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而不能放任自流,不加檢查督促。对于个体農戶也应当組織 在生產自救运动之中,根据他們的特点,加以安排。
- 三、应当切实掌握灾情。上級政府应当經常派工作組到下面去查灾,或作專題調查 研究,特別是負責干部应当親自深入灾区檢查督促,以便及时發現問題,加以解决。如 果只作布置,不加檢查督促,只听报告,不深入考察,是不对的。同时下級政府也应当 随时向上面反映灾情变化和各項生產救灾工作進行情况,使上面能及时了解 , 及 时 指 導。过去灾区在灾情嚴重时有几天一报的規定,是好办法,应当采用。

四、应当加强对灾民的思想教育。生產救灾是群众性的工作,是关系群众自己生命

的事,只有發揮群众自己的力量才能战勝任何困难。目前灾区的生產自救运 动 正 在 开展,但部分干部和群众思想上还存在着一些嚴重問題:有些人有悲观失望的情緒,对生產自救信心不足;有些人有單純依賴國家救济和貸款或者單純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供給的思想;有些人不願留在家鄉生產自救、恢复家園,而盲目出外逃荒。这些錯誤思想,都妨碍生產救灾运动的开展。因此,必須加强对灾民的思想教育,鼓励他們生產自救的積極性,迅速把他們組織到農業生產、副業生產和各項工程建設中去。

五、关于灾区農業生產,当前应当抓緊对晚秋的田間管理,爭取多收;抓緊排水种 麥,擴大种麥面積;并在冬季做好明年農事准备;这些是縮短灾期的主要工作。有些地 方看不起殘秋,不顯費工細打細收,不去爭取收穫坏粮火粮,不積極采集代食品,这些 都是不对的,应当糾正。

六、关于灾区副業生產,当前存在的問題是規划虽有,但尚未普遍進入行动,有的 則尚無規划,有的規划是憑空想像或憑老經驗制定的,不合实际情况。开展副業生產, 規划很重要,一个灾区确定了几項大宗副業,資金、原料、銷路有保証,訂立合同,進 行計划生產,即可以振奋人心,迅速开展。这里最重要的是不要犯主規主义,不要把老 基礎老習慣一脚踢开。農村農、副業原來結合很密切,形成彼此依賴的循环,其中有一 項停頓就要影响其他項目。可是有些地方因灾原料减產,老習慣也就行不通了,又必須 另找新的門路,或者从外地調進原料來維持老基礎。某些副業門路已不为國家和群众所 需要,則也要根据情况加以改变。这些都要事先規划得当,并立即進入行动。重視大宗 副業,并不是說要忽視小宗副業,小宗副業更应当因地制宜,多式多样。当前还存在着 收購价格和稅率沒有照顧灾民困难的問題,也影响灾民从專副業生產的積極性,必須設 法解决。要防止对灾民產品压級压价或不减免稅收的現象,另一方面也应当教育灾民学 習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保証產品規格質量,不要粗制營造。

副業生產种类复雜,經营方法应当灵活:凡必須集体經营的副業,可以由農業生產 合作社統一經营;凡可以分散經营的,应当尽量由社員或个体農戶分散經营,或者由農 業生產合作社統一筹划交給社員分散經营。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注意適当平衡農副業报 國,做到公平合理,迅速分配,对于有特殊技術的人,应当給予較高的报酬,以鼓励灾 民从事副業生產的積極性。 七、用以工代赈的办法組織灾民从事各項工程建設,是救灾和防灾相結合的办法, 旣能使灾民馬上得到收入,又能迅速恢复并改進水利、交通等工程。特別是水利工程, 能够避免今后的灾害。根据多年的經驗,水灾的破坏力最大,与其灾后救济,就不如加 强防灾的水利工程建設。今年內澇灾害很重,更应当着重混治內澇。开展以工代赈,就 能够容納灾区的大量劳动力,使他們可以靠自己劳动維持生活,而不必完全依賴救济, 并且可以防止灾民盲目外逃。这是一举几得的事,各地应当着重進行。开展以工代赈, 应当既保証工程的需要,又照顧灾民的困难,不可只注意一个方面。付給灾民的工资不 能过低,除維持本人生活外,还应当有部分節余养家。

八、今年救济款和貸款的数字很大,國家在各項建設都要用錢的情况下,拿出这許多錢來帮助灾民渡荒,是很不容易的,必須使它發揮最大的效用。今年救济款根据國务院規定,用于解决灾民口粮救济及房屋、寒衣、医療和牲畜飼料补助,着重保証灾民的生活。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的支持,主要应当用貸款解决。救济款的發放应当坚持領導掌握与群众評議相結合的原則,特別是要有公开的合理的評議。鄉政府应当指導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好評議工作,并親自發放或指定信用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代为發放,并向灾民群众宣布。凡应当發給个人的,如口粮救济、寒衣、房屋的补助等,都应当發給个人。口粮救济要分几次集中發放,不要过于零星,以便灾民可以自己作計划。对于生活有困难的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軍人应当优先照顧。对于灾区 [五保] 对象,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負責加以安排和照顧,如果本社力量不够,則应当救济。对于未入社的灾民应当給予同样的救济。縣以上政府均应当有專人管理救济款,并及时結賬,及时檢查救济款的發放使用情况,嚴格防止貪污、挪用、浪費、積压等現象。此外,应当做好灾区農業稅的減免工作,減輕灾民的負担,这实际上也是一項很大的救济。

九、应当做好物資供应工作。積極調运灾民所需要的粮、煤、油、鹽、布匹、棉花、建筑材料、藥品、种子、肥料等生活生產資料,保証救济款、貸款發放后,灾民能購得实物。特別是粮食更必須切实掌握缺粮人口和缺粮时間,及早准备,保証供应。如果当前不抓緊这一工作,等到某些水圍地区濕期到來,或一旦遭遇寒潮大雪,交通受到阻隔,即会調运不及。在調运物資时,組織灾民参加运輸工作,旣能使物資迅速运到灾区,又能使灾民得到收入,也是一举兩得的事,各地应当適当采用。

十、应当迅速帮助灾民修复房屋,使有安身之所。修复房屋所需劳动力,应当由提業生產合作社統一調配。利用農業生產間隙,組織力量,突击修房,或者在農忙时組織專門力量帮助灾民修房。所需房料,应当尽量利用旧料,將大改小,將多改少,因陋就簡,或者迅速从外地調运,或者臨时組織这些材料的生產,以保証灾民能得到最低限度的必要供应。所需資金,应当用自筹、貸款、救济三个办法來解决。有些房屋原來建筑在窪坑上,修复后又容易遭灾倒塌的,应当設法搬家。有些房屋暫时确無法修复的,应当动員親友或鄰居騰出空房臨时安置。房屋修建要及时,并要保証一定的質量,能够避風、避雨、抗寒,以使灾民安全过冬。

十一、应当重视灾区衞生工作,貫徹防重于治的方針,組織灾民改善环境衞生,防止疫病流行。同时要組織中西医务人員到灾区進行固定的或巡迴的医療工作。救济款用于医療补助的数目和开支項目,可以由各省根据地区情况自行决定。

十二、应当保护牲畜,解决飼草飼料不足的困难。应当發动群众打草儲青, 抖節約 飼草。在灾区無法保存的牲畜,应当移畜就草, 到非灾区从事运輸生產, 以畜养畜, 以 畜养人; 或动員非灾区農業生產合作社代为飼养, 訂立互助合同, 使非灾区的農業生產 合作社得到使用牲畜的利益, 灾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得到適当的报酬。合作化以后, 谷草主要掌握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手中, 这一点有利于有計划地調剂飼草, 必要时, 可以 向非灾区農業生產合作社購買一部分, 以発飼草因供应緊張而价格上漲。同时要修理厩棚, 使牲畜有地方过冬。

十三、应当防止灾民盲目外流。加緊开展生產自救,做好救济工作等,使灾民看到家鄉恢复有望,乐于在家鄉参加生產自救运动。对于繼續外流的应当加以劝阻,說明盲目逃荒对社会秩序不利,对灾民本身也不利,使他們不再外逃。無論地方政府或者農業生產合作社,都不应当为盲目外逃的灾民开証明信。对于一时不可能容納許多劳动力的灾区,上級政府应当主动組織劳动力外調,使他們参加外地的臨时劳动生產。对于家鄉無法恢复生產的灾民,应当設法另行安置。对于已經逃到非灾区的灾民,当地無法安置的,应当和原籍政府联系遭送回籍,使其回來后即得到照顧或安置;如果当地有条件安置,就应当設法安置,不必免强送回原籍。

十四、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民政廳、局,应当在灾情核实后,作出今年灾情和效

灾工作的总結报告,并依照今年5月所**被統計表格式,填送灾情統計表**,于11月底以前,送到內务部,个別秋收較迟的省可推迟到12月中旬。

以上指示希即遵照执行。

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 中國人民銀行关于对公私合营商店、 合作商店、合作小組信貸做法的指示

1956年9月7日

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組是在不同程度上具备了社会主义性質的商業,是过 渡时期商品流通領域中不可缺少的力量,需要很好地發揮它們的積極作用。它們一般存 在着周轉資金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小商販在这方面困难更多一些。銀行信貸必須適应整 个安排,支持其商品周轉資金的需要,以充分發揮其經营積極性。在放款的做法上,应 該本着寬和簡的精神,簡化手續、減少審批層次和报表,做到及时迅速地發放貸款;同 时也应防止盲目支持擴大經营的偏向。根据以上原則,制訂对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 作小組放款做法如下:

- 一、合营商店(指定股定息的合营商店,下同)、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尚未組織 起來的小商小贩的貸款,均应在季前由主管的國营專業公司或供銷合作社,或是由其指 定的总店、区店、中心商店(簡称主管業务部門),按不同的組織形式彙总提出貸款計 划額度,并附分戶貸款額度清單,按銀行規定的报送期限,送交当地銀行。經当地銀行同 意后,編入綜合信貸計划。在計划下批前,可暫按上报計划草案中所列数字掌握貸放。对 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小販的貸款計划,主管業务部門事先提出或附送分戶情單 如有困难时,可由主管業务部門提出总的額度,或由銀行匡計后按季編入信貸計划。以后 合作商店等申請貸款时,由其主管業务部門逐筆審核,提出貸款額度,銀行憑以貸放。
 - 二、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小贩的放款指标,由銀行統一掌握。借

款單位在季中如因進銷不平衡和擴大業务等,致需增加放款額度时,經主管業务部門審 核后向銀行提出,銀行同意后办理。

三、基于目前对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的放款,还不要求借款單位对貸款 和自有資金的运用范圍進行划分,特决定放款的方式分为 [活存透支] 和 [定期放款] 雨种。

四、关于 L活存透支] 放款方式。

- 1、借款單位只在銀行开立一个 L活存透支] 戶。在核准的季度透支限額以內的貸 數和自有資金統在此戶內收支。此种賬戶可憑支票或其他支款憑証支取。
 - 2、此种放款方式,以國產商業領導的定股定息独立核算的合產商店为对象。
 - 3、此种放款額度根据季度貸款計划按季确定。
- 4、在季中因進銷不平衡和擴大業务臨时增加的放款,在銀行方面可以合并在一个 活存透支戶內收支,也可另开賬戶处理,由分行自行决定。在企業內部,均可用一个科 目处理。
- 5、此种放款应該如何贴花問題,已請稅务总局考慮,該局將另有指示下 达。 各省、市商業廳(局)、銀行可与当地稅局联系,在指示下达以前,借款單位暫不貼花,俟稅务总局規定后照章补貼。
 - 6、銀行会計核算手續,总行另有規定。
 - 五、关于【定期放款】放款方式。
- 1、每筆放款数額及期限,由借款單位提出,經主管業务部門根据实际需要審核确定,銀行在貸款計划范圍內憑以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过一年。貸款到期前,資金如有多余,可以提前还款一部或全部。偿还后,在原計划貸款額度范圍內,可根据需要按上述規定手續再办理借款。
- 2、此种放款方式,以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小商小販以及供銷社領導的合营商店 为对象。放款金額可轉入其存款戶或直接支付現金。
- 3、借款的借据,按实际借款期限訂立。借款到期如仍需要繼續借用时,应在事先 經过主管業务部門審核,并經銀行同意后,給予办理轉期手續;轉期的期限,主管業务 部門可在一年的范圍內,根据借款單位实际需要确定。

4、对合作小組貸款时,直接發放給誰,可由各省、市商業廳(局)、供銷合作 社、銀行根据本年7月28日國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运輸業的社会主义 改造中若于問題的指示中有关規定的精神,結合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决定。

六、服务性行業因修繕或添置設备,需要貸款时,应經國营專業公司或供銷社縣社 審查批准,始可申請貸款。期限最長也为一年。其放款具体做法可照上述 [定期放款⁷ 方式办理。

七、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小贩如發生虧損(即資產不抵負債), 以致貸款到期無力归还时,应由主管的國营專業公司或供銷合作社負責偿还。銀行在日 常工作中,如發現貸款的店、組有虧損情况时,可即提請主管業务部門檢查处理。

八、由于合营商業面廣、戶多,随着对其放款的开展与部分采取了新的放款方式, 首先要求主管業务部門和銀行密切配合,在貫徹政策的基礎上,加强放款計划的編制審 核工作。旣要克服寬打窄用浪費指标,也要防止估計不足,影响商品流轉。同时还要注 意檢查实际效果,不断改進工作。其次要加强內部組織工作,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避 免發生紊乱和錯誤。

以上各点,希各省、市商業廳(局)、供銷合作社、銀行共同研究后布置执行。

國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退学問題的通知

1956年9月14日

为了妥善地处理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退学問題,特作如下通知:

一、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因为長期惠病(一年以上)需要治療、療养、休养,或者因为文化水平过低,确实难以繼續学習,或者因为家庭生活特別 困难,本人要求退学等情况,都可以作退学处理。

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因为上述情况需要作退学处理的,由学校自行决定,报請高等教育部或教育部备案;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需要作退学处理的,由学校报請所在省、自治区

或直轄市的教育廳(局)批准。

- 二、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經过批准退学以后,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轄市的人事、劳动、衞生、教育、民政部門按照以下規定分別处理:
- (一)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原來是干部(相当政府机关办事員、軍隊排以上人員, 以下同)的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退学以后,其中凡是可以做工作的,都由人事部門負責分配工作(如原系小学教員,則由教育部門負责分配工作)。
- (二)原來不是干部的工農速成中学退学学生,其中**具备工作条件的**,都由劳动部 門負責介紹工作。
- (三)退学生因为患病需要治療、療养的,經过医生証明以后,由学校报請衞生部門負責治療、療养;在治療、療养期間的生活費用,由衞生部門按月轉报人事部門按照退学学生在校所享受的待遇标准發給,生活如有困难的,亦由人事部門酌予补助。所用經費,向財政部門报銷。等到身体恢复健康以后,原來是干部的由人事部門按(一)項的規定处理,原來不是干部的由人事部門轉請劳动部門按照(二)項規定处理。
- (四)凡是不能按照(一)、(二)、(三)項規定处理的退学学生,如果符合退职、退休条件的(包括1955年8月31日以前的軍隊轉業干部)由人事部門按照退职、退休办法处理;不符合退职、退休条件的,由学校动員回家,生活有困难的,可以一次的發三至六个月助学金的补助費。經費在学校統一掌握的人民助学金項下开支。
- (五) 凡是不能按照(一)、(二)、(三) 項規定处理的退学学生中原來是复員 建設軍人的,由民政部門負責安置。
- (六)凡是北京各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退学以后,如果原來是中央机关(包括党派、团体、部隊)选送的,或者一方在中央机关工作,另一方为了照顧失妇关系等情况,而由其他地区轉來北京学習的,由劳动部、衞生部、內务部、敎育部、國务院人事局按照上述規定分別处理;如果原來是前華北大行政区、華北軍区或者北京市机关(包括党派、团体、部隊)选送的,由北京市的人事、劳动、衞生、敎育、民政部門按照上述規定分別处理。
- 三、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需要作退学处理的,所在学校应該按照第二条的規定,事先分別通知有关單位,并檢附学生的档案材料(患病的,須附医療

机关的診断証明書);有关單位,对于这些退學学生,应該接收并且負責妥善处理,不 得借故拒絕。

四、工農速成中學畢業生,如果本人不宜、不顯升學或者投考高等学校沒有被錄取的,应該根据本規定处理。

五、1954年7月10日教育部、人事部發布的关于处理工農速成中学学生的若干 問 題 的規定的指示,如果有同本通知抵触的地方,应該按照本通知执行。

六、中央各部門自办的各种学校的学生退学不適用本規定。

國务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干部 列入國家行政編制和提高居民委員会补助 标准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9月17日

1956年7月5日你省关于將街道办事处干部納入國家編制和提高居民委員会补助标 准的請示收悉。現在批复如下:

- 一、城市街道办事处干部,可以列入國家行政編制;每个街道办事处的編制名額, 应該在城市街道办事处組織条例規定的 3 人至 7 人的范圍內,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加以 确定。
- 二、居民委員会委員的生活补助費,应該按照1955年12月21日內务部內財 字 第 2 2 号、財政部財行范字第166号的联合通知規定的标准办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35号 (总第61号) 1956年 9 月 29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9月第1天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